**承 诺 函**

申报人 ，申报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，项目名称为 。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（申报书、创新创业计划书和附件）均真实、合法，验资报告、股权证明等均为最新资料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不侵犯他人权利、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主要团队成员均知晓本次项目申报的相关事宜。

**申报人已知晓如下重要提示：**

**（1）申报时所填考核指标将作为人才合同的考核指标；**

**（2）应自立项发文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完成人才合同签订，逾期合同签订系统关闭，视为放弃相关奖励和资助。**申报时企业已经成立的，规定时间为立项发文之日起6个月内；申报时企业未成立的，规定时间为立项发文之日起9个月内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日 期：